

聯校運動會規定

- 1、學生必須穿著整齊班衫或運動服進場及離場。
- 2、運動會開始及結束時間：11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8時正至下午5時正。
- 3、中一至中六級學生必須出席。
- 4、出席學生必須於上午8時及下午2時前到達運動場向班主任報到，遲到20分鐘以上者記缺點。
- 5、參與運動會學生不得無故缺席，如有特殊原因未能出席，必須有註冊醫生發出的病假證明方被接納，否則作曠課處分。校運會謝絕學生朋友入場參觀。
- 6、各班須按照班主任指定的座位就坐。
- 7、在運動場上，不得閱讀書報，下棋及收聽廣播或音樂。學生不得攜帶撲克、遊戲機、音響器材及手提電話進場，一經發現，予以沒收，交訓導組處理。
- 8、由於專利權關係，學生不得攜帶任何食物及飲品進入運動場，不得外賣食物進入場館。運動場座區不得進食零食，以保持場內清潔。
- 9、在運動會進行期間，學生如需離座，須領取通行證，方能離座，並須盡快返回原座位。
- 10、每天中午及下午各項比賽完結後，大會未宣佈賽事正式結束，學生不應提前離場。待宣佈賽事正式結束後，各班仍須聽從指揮，有秩序地離場。
- 11、學生在往返運動場時須留意交通情況，不應在街上嬉戲或追逐，以免發生意外。學生在運動會結束後，應立即回家。
- 12、天色不佳或間中降雨，運動會照常舉行，比賽項目可能有更改，但學生仍須準時到達運動場。如天文台掛起三號風球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訊號，則運動會取消。

請由荔枝角地鐵站「A」出口前往：

